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簡字第1341號

原告 陳明記
訴訟代理人 陳宏義律師
複代理人 許照生律師
被告 簡子力
訴訟代理人 蔡俊傑

被告 簡錫塏
丁之香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刑事案件，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7萬0,0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，得假執行。如被告以新臺幣267萬0,0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(一)、被告（受傷部分未提出告訴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8月8日14時42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北區觀海橋機車優先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在行經觀海橋

01 上第五支燈桿附近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
02 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車輛在同一車道
03 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
04 煞停之距離，而當時為日間自然光線，天候晴，路面為乾燥
05 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
06 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，即貿然前
07 行，此時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08 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沿同向前方行駛，被告自後追撞原告之
09 系爭機車，致原告受有左肘鷹嘴突開放性骨折脫位、左尺骨
10 骨折、雙側近端股骨粉碎性骨折、右側近端脛腓骨粉碎開放
11 性骨折之傷害。

12 (二)、被告乙○○於本件事故發生時（111年8月8日）為19歲，111
13 年之法定成年年齡為20歲，故被告乙○○於事發當時為限制
14 行為能力人，其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且行為時有識別能力
15 者，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連帶負損害賠
16 償責任（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）。

17 (三)、原告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：

18 ①、醫療費用及復健費用共計65萬0,795元。

19 ②、113年11月11日後預估未來半年之復健費用共1,690元。

20 ③、交通費用共計24萬1,890元。

21 1.就醫交通費包含往返奇美醫院及安南醫院之車資。

22 2.原起訴狀請求就醫交通費為6萬2,680元，審理中回診及復健
23 次數增加，就醫交通費用亦增。

24 3.依計程車車資試算結果（原證5），原告每次從住所往返奇
25 美醫院需支出850元，從住所往返安南醫院需支出650元。

26 4.參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交通費，從事故發生當日至預估未來
27 仍需就醫之期間，原告總共須付出24萬1,890元交通費用（1
28 8,940元+222,950元=241,890元）。

29 ④、不能工作損失1,51萬1,400元：

30 1.原證1之診斷證明書，記載宜休養1年，原告投保薪資為4萬
31 5,800元（原證6），故請求54萬9,600元（計算式：45,800

01 元×12個月=549,600元)。

02 2.惟事實上原告至今均無法工作，於113年11月19日回診經醫
03 師診斷，其雙下肢仍無力，無法久站久走及負重，仍需輔
04 助，且需再復健治療半年(原證12)。

05 3.原告職業為禮儀師，在喪禮上所提供之服務及儀式多需久
06 站、行走，然其至今仍行動緩慢且尚需依靠輔具，並因雙下
07 肢無力而無法持續站立，因而至今均無法回到職場。

08 4.故原告主張請求之工作損失期間應至少計算至114年5月19日
09 (亦即共33個月)，故其所受之工作損失為151萬1,400元
10 (45,800×33個月=1,511,400元)。

11 ⑤、勞動能力減損113萬1,159元：

12 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南院揚民霜112年度南簡字
13 第1341號之病情鑑定報告書，經診斷原告之傷勢，其勞動能
14 力減損達28%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對原告所喪失之勞動能
15 力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於事故發生時約56歲，距退休年齡
16 尚有8年8個月，投保薪資為45,800元，依霍夫曼計算法計
17 算，被告就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應連帶賠償113萬1,159元
18 (原證13)。

19 ⑥、看護費用108,000元，原告主張以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
20 之90日計算，每日標準1,200元。

21 ⑦、成大醫院鑑定費用3萬1,243元：

22 1.上開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費用共3萬1,243元，係由原告墊付
23 (原證14)，爰一併請求被告給付。

24 ⑧、輔具輪椅費用6,000元、機車維修費10萬5,000元、購買醫療
25 用品支出5,797元。

26 ⑨、精神慰撫金200萬元。

27 (四)、綜上，上述金額總共為579萬2,974元，依法扣除強制責任保
28 險理賠金15萬3,000元，原告可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63萬9,97
29 4元。

30 (五)、擴張後之聲明(見本院卷第233頁)：

31 ①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,639,974元，及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②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3 ③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三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05 (一)、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
06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(二)、被告乙○○雖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惟曾答

08 辯略以：請求將本件送車鑑會鑑定肇事責任，被告意願先支

09 付鑑定費用，等肇事責任比例出來後，再具體答辯等語。並

10 聲明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：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

11 回。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③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

12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3 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14 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被告等人均未提出書狀或到庭表示爭

15 執，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

16 (二)、現場暨車損照片、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、錄影檔案

17 光碟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

18 單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（下稱奇美醫院）診斷證明

19 書在卷可按；另被告之前揭過失行為，業經本院刑事庭於11

20 2年6月17日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76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

21 告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

22 折算1日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767號刑事簡

23 易判決附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至被告乙○○固曾答辯：請求

24 將本件送請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肇事責任云云，然經本院送

25 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，該會回覆表示：「因經

26 與被告乙○○多次聯繫未果，本會未便受理鑑定。」等語

27 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是被告就其所聲請調查之證據未負協

28 力義務，其此部分辯解，洵無可採。

29 (二)、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30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
31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

01 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無行為能力人
02 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
03 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
04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
05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
06 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
07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
08 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
09 191條之2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
10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乙○○於前揭時地，因上開過失
11 致原告受傷，並致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受損，乃因過失不法
12 侵害原告之身體權、財產權，揆之前揭規定，對於原告因上
13 開車禍事故受傷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及非財產上之損害、系爭
14 機車受損所受財產上之損害，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次查，
15 被告乙○○為92年出生，於前開車禍事故發生時，為限制行
16 為能力人；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於前開車禍事故發生時，為
17 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
18 詢結果附卷足據，是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被告丙○
19 ○、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是以，
20 原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三人連帶負損害賠
21 償責任，係屬正當。

22 (三)、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析述如下：

- 23 ①、醫療費用及復健費用共計65萬0,795元部分，業據原告提出
24 奇美醫院醫療收據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門診醫療收據附卷為
25 憑（見附民卷第29至83頁、本院卷第117至201頁），堪予准
26 許。
- 27 ②、至原告請求113年11月11日後仍預估未來半年之復健費用共
28 1,690元部分，經查，稽之成大醫院113年9月27日檢附之病
29 情鑑定報告書記載：「原告於『112年12月』，應已達經治
30 療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亦無法期待治療效果。」等語明確
31 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從而，原告猶主張其於113年11

01 月11日後仍有復健半年之必要云云，即屬無據，難以採取。

02 ③、原告請求交通費用24萬1,890元部分，經查，觀諸上揭成大
03 醫院113年9月27日檢附之病情鑑定報告書記載：「原告『自
04 車禍之日起』，因就醫而有乘坐計程車之必要期間，以其多
05 處骨折及骨折癒合時間評估，原則上為『6個月』。」等語
06 明確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準此，原告因就醫或復健治
07 療之必要而得請求交通費用之期間應為111年8月8日起至112
08 年2月7日止，易言之，原告所請求之前往奇美醫院就診之11
09 2年2月21日起至113年11月19日之交通費用6,960元、前往安
10 南醫院進行復健治療之112年2月20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之
11 交通費用17萬1,600元云云，均缺乏醫學上之必要性，係無
12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請求預估未來半年復健治療之費用
13 部分，亦無理由，有如前述，則其據此請求之預估未來半年
14 前往復健治療之交通費用5萬0,700元云云，即失所附麗，亦
15 屬無據，應併予駁回。基上，則原告得請求之交通費用共為
16 1萬2,630元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係屬無理，應予駁回。

17 ④、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151萬1,400元部分，經查，稽之上揭
18 成大醫院113年9月27日檢附之病情鑑定報告書記載：「原告
19 自車禍之日起，不能工作之期間若不限定職業類別，參考美
20 國醫療失能建議，對於中度負荷之工作失能期間之中位數建
21 議，股骨骨折至多為154日、手肘鷹嘴骨折至多84日、脛骨
22 骨折至多140日。」等語明確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而
23 本件原告為身體同時多處骨折，其復原休養之天數自應以前
24 揭其中一項最長之日數計算，亦即154日計之。次查，原告
25 之每月投保薪資為45,800元（見附民卷第101頁勞工保險局
26 個人網路查詢作業資料），據此，其不能工作之損失即為23
27 萬5,107元（計算式：45,800÷30日×154日=235,107，元以
28 下四捨五入）；原告請求逾此之部分，缺乏依憑，並無理
29 由。

30 ⑤、勞動能力減損113萬1,159元部分，經查，觀諸成大醫院上揭
31 病情鑑定報告書，鑑定結果認原告之傷勢經治療終結後仍導

01 致其勞動能力減損28%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；次查，原告於
02 事故發生時年約56歲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8年8個月，
03 其每月投保薪資為45,800元，有如前述，則依依霍夫曼式計
04 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得請
05 求之勞動減損金額為113萬1,159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153,888 \times$
06 $6.00000000 + (153,888 \times 0.00000000) \times (7.00000000 - 0.000000$
07 $00) = 1,131,158.00000000$ 。其中6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8
08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7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9年霍夫曼
09 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$8/1$
10 $2 + 0/365 = 0.00000000$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，故原
11 告此項請求，堪予准許。

12 ⑥、看護費用108,000元部分，經查，原告主張其需專人看護3個
13 月乙節，有奇美醫院112年4月12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（見
14 附民卷第9頁），堪認屬實。次查，原告雖未提出實際支出
15 看護費用之收據，惟原告縱令由其親屬看護照顧，而未實際
16 支付看護費用，然因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，並非不能
17 評價其勞力成本，如因兩者身分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，此種
18 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，仍應認被
19 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。又
20 原告請求以強制責任保險理賠標準，以每日1,200元計之，
21 亦屬妥適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個月看護費用共10萬
22 8,000元，堪予准許。

23 ⑦、至原告請求成大醫院鑑定費用3萬1,243元云云，按民事醫療
24 鑑定費用係屬訴訟費用之範疇，故原告於本案損害賠償項目
25 為請求，自屬無據。

26 ⑧、輔具輪椅費用6,000元、購買醫療用品支出5,797元部分，業
27 據原告提出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收據、杏一藥局交易明細附
28 卷可證（見附民卷第85至93頁、第111至115頁），堪予准
29 許。

30 ⑨、原告固主張其機車維修費用支出10萬5,000元云云，然查，
31 稽之原告所提出之統一發票記載，其實際支付之款項為90,5

01 00元（見附民卷第107頁），且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
02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
03 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
04 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
05 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
06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
07 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
08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
09 以1月計。」，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10年1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
10 生時即111年8月8日，已使用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
11 費用估定為73,53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
12 年數+1)即90,500÷(3+1)＝22,62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3 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
14 用年數）即(90,500－22,625)×1/3×（9/12）＝16,969（小
15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
16 一折舊額）即90,500－16,969＝73,531】；故原告請求逾越
17 此範疇之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8 ⑩、末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，究竟若干為適當，應斟酌
19 兩造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俾
20 為審判之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
21 照）。本院審酌原告為國中畢業，自陳目前從事殯葬業，經
22 濟勉持，現年約58歲；被告為高中肄業，自陳從事餐飲業，
23 經濟勉持，現年約21歲，又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為乙○○之
24 父母，分別為高中畢業、59歲、國中畢業、41歲，以及兩造
25 於111年間之收入及名下財產等情（見禁止閱覽卷），併酌
26 以兩造之學歷、經歷、社會地位、經濟狀況，本件原告所受
27 傷害為受有左肘鷹嘴突開放性骨折脫位、左尺骨骨折、雙側
28 近端股骨粉碎性骨折、右側近端脛腓骨粉碎開放性骨折等傷
29 害，其精神上之痛苦程度、治療後仍遺留有勞動能力減損2
30 8%等一切情狀，因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60萬元為適
31 當；逾此範疇之請求，即非有據，尚難准許。

01 (四)、綜上，上述金額總計為282萬3,019元，依法扣除強制責任保
02 險理賠金15萬3,000元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67萬0,
03 019元。

04 五、結論：

05 (一)、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267
06 萬0,019元，及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本院卷第
07 217、219頁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08 理由，堪予准許；逾此範疇之請求，即屬無理，應予駁回。

09 (二)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0 (三)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乃法院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
11 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陳
13 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與法律規定
14 相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
15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17 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
18 明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1 法 官 吳金芳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4 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
25 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
26 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8 書記官 李崇文